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5,000,000元至人民幣43,0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期間」)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200,000元。

董事會認為，以下為對本期間業績不利的主要因素：

1. 總體營商環境仍然困難，本集團銷售收入因此下降。此外，存貨撇銷及撥備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過去年度為研發新產品及擴大生產能力而進行大規模的產品試製和設備改造，這些和新產品試製有關的成品庫存至今仍有待市場消化。日常經營業務錄得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7,000,000元至人民幣25,000,000元。
2. 投資物業錄得稅後估值虧損共約人民幣3,000,000元。

3. 其餘稅後虧損主要由於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的公司之間整體財務規劃的調整。其中一間集團內香港公司(「香港子公司」)已經及計劃將向另外一間集團內中國公司償還一部分計息的貸款，香港子公司的還款資金來自其其中一家中國子公司已經及計劃支付的股息，從而產生中國股息抵扣稅的支出及撥備。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而非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且可能於進一步審閱時作出調整。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綜合業績。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表現的更多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刊發的中期業績公佈內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仙女士、沙俊奇先生、莫運喜先生及李成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周小雄先生。